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皓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緝字第29號、110 年度偵字第580 號、110 年度偵字第659 號、110 年度偵緝字第30號、110 年度偵緝字第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皓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如附表一編號1、7、8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3、4、5、6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家皓於民國109 年間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黃家皓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109 年2 月16日下午5 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3 段往中山路4 段方向行駛，途經中山路3 段與大城路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01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2 注意及此，適有林彩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
03 搭載林秀鳳，同向行駛在黃家皓前方，途經前開路口停等紅
04 燈後，待綠燈準備左轉時，黃家皓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因
05 而不慎自後撞擊林彩鳳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以致林彩鳳
06 受有左側腕部挫傷、末稍性暈眩等傷害，林秀鳳受有頸椎及
07 肩膀扭挫傷等傷害。詎黃家皓知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
08 必然造成前車車內人員受有傷害，竟未採取任何救護行為，
09 或報警處理並等候警方到場，或得林彩鳳、林秀鳳之同意，
10 而基於逃逸之犯意，逕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

11 (二)黃家皓於109 年6 月17日凌晨3 時15分許，至其友人袁雅雪
12 位在南投縣○○鄉○○路000 號2 樓租屋處（房號詳卷），
13 見袁雅雪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號碼現已異動）普通
14 重型機車之鑰匙放置在該處房間梳妝台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先徒手竊取上開機車鑰匙
16 得手，再接再續竊取停放在南投縣○○鄉○○路000 號騎樓、
17 袁雅雪所有之上開機車得手。嗣經袁雅雪報警處理後，黃家
18 皓始聯繫袁雅雪告知上開機車停放地點，袁雅雪方於109 年
19 6 月22日晚間11時許，在南投縣○○市○○○路00號家樂福
20 量飯店停車場尋獲上開機車。

21 (三)黃家皓基於毀損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於109 年7 月
22 19日凌晨3 時許前之某時點，打破袁雅雪所承租、位在南投
23 縣○○鄉○○路000 號2 樓租屋處之窗戶後，再伸手進入窗
24 戶內，打開該租屋處房門門鎖，未經袁雅雪同意，無故侵入
25 該租屋處，並弄亂該租屋處內之物品。

26 (四)黃家皓於109 年9 月15日下午2 時許，在南投縣○○市○○
27 街0 巷00弄00號「易居租賃有限公司」，以1 日新臺幣（下
28 同）380 元之價格，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9 1 日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易持有
30 為所有，逾期不還、持續使用該車。嗣為警於109 年11月30
31 日在彰化縣○○市○○路000 巷0 號前尋獲該車（業已發還

易居租賃有限公司)。

(五)黃家皓於109 年10月17日晚間6 時41分許，騎乘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位在南投縣○○市○○街00號南投浸信宣道會後，徒步進入上址，徒手竊取劉伏台放置在教堂右側走廊圓桌上之iPhone7 plus (128GB) 手機1 支得手。

(六)黃家皓於109 年10月27日凌晨3 時11分許，騎乘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南投縣○○市○○路000 號前，持不詳物品弄斷袁雅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號碼現已異動)普通重型機車之線路2 條，造成該2 條線路損壞，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袁雅雪所有之安全帽1 個得手。

二、案經林彩鳳、林秀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袁雅雪、盧忠義、劉伏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案被告黃家皓所犯(修正後)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第306 條第1 項之侵入住宅罪、同法第335 條第1 項之侵占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

01 時（以下警、偵卷宗代號詳如附表三；見偵(一)卷第5 至8 頁
02 、聲羈卷第19至21頁、本院卷第34、162 、372 、414 、42
03 4 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彩鳳、林秀鳳（見警
04 (一)卷第3 至9 頁）、證人林蕙琳（見警(一)卷第10至12頁）、
05 證人即告訴人袁雅雪（見警(二)卷第1 至 5頁、警(三)卷第4 至
06 9 頁、警(五)卷第1 至3 頁）、證人吳政彥（見警(三)卷第1 至
07 2 頁）、證人即告訴人劉伏台（見警(四)卷第2 至4 頁）、證
08 人即告訴人盧忠義（見警(四)卷第5 至7 、26至29頁、見警(五)
09 卷第9 至11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事
10 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1 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道路交
12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A2肇逃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
13 料報表、永禾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安安耳鼻喉科診所診
14 斷證明書、工學北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見警(一)卷第18、19
15 、22至34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車
16 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名間分駐所黏
17 貼照片紀錄表（見警(二)卷第9 至1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8 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名間
19 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照
20 片（案發現場照片）黏貼紙（見警(三)卷第10至12、16、17、
21 23、24頁）、警員職務報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刑
22 案照片、機車租賃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
23 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南投
24 縣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
25 車- 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見警(四)卷第1 、8 至16、
26 18、25、30至32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
27 指認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訪查現場照
28 片、刑案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修車費用收據、機
29 車租賃契約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照片、
3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五)卷第5 至7 、12至25、27、28
31 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

01 詢汽車車籍、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房屋租賃契約書、建
02 物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83至89、183 至191 頁）等件附卷
03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之犯行均可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首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07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茲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 條
09 之4 於110 年5 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5 月30日起
10 生效。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
11 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業經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13 而逃逸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
14 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
15 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經
17 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犯罪事實一(一)肇
18 事逃逸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185 條之4 之規定。

19 (二)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
20 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21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22 規則第94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致人
23 死傷」，只要駕車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即屬之，不論其受傷
24 之輕重，亦不以其所受傷害有立即送醫救治為必要（最高法
25 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2號判決要旨參照）。「毀棄」係指銷
26 毀滅除、拋棄，使物之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係指損傷破
27 壞物體，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
28 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但其物之
29 效用喪失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61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侵占罪為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
31 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縱事後歸還或承

認賠償或協議以他法解決，亦不能解免刑責（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判決要旨參照）。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分別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修正後）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犯罪事實一(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犯罪事實一(三)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第306 條第1 項之侵入住宅罪；犯罪事實一(四)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侵占罪；犯罪事實一(五)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犯罪事實一(六)分別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先後2 次竊盜犯行，因所侵害者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係於密切之時間、相近之地點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係以接續之意思為之，而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四)再按，刑法第55條前段所規定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學理上所謂想像競合犯，係以一個意思決定，實施一個行為，發生侵害數個法益之結果，符合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此種犯罪形態與數罪併罰，係出於各別之犯意，實施數個之所為，獨立構成數個犯罪之情形有別，是想像競合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之一行為，必須出於一個犯意為必要，但一行為不以故意行為為限，即一個過失行為亦可成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475號判決要旨參照）。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既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其所謂「同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942 號判決意旨參照）。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同時、地過失傷害告訴人林彩鳳、林秀鳳2 人，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犯罪事實一

01 (三)部分，被告出於侵入告訴人袁雅雪住宅之同一目的，先後
02 損壞袁雅雪管領之物品（窗戶玻璃）、無故侵入袁雅雪之住
03 宅，所犯上開2 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4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05 (五)本案被告所犯上開8 罪，犯意各自有別、行為互有不同，應
06 予分別論罪，分別、合併處罰。
07 (六)被告於104 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易字第 258
0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同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本
09 院以104 年度易字第3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9 月、
10 7 月確定；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易字第25
11 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105 年間因詐欺案件，經
12 本院以105 年度審易字第13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
13 。上開各罪再經本院以105 年度聲字第705 號裁定合併定應
14 執行有期徒刑2 年3 月確定。被告於105 年1 月22日入監執
15 行上開案件後，於106 年6 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另接
16 續執行拘役100 日至106 年9 月22日），並於107 年4 月18
17 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乙情，有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參。被告於上開前案之有期徒刑執
19 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犯罪事實一(二)、(三)、(四)、(五)、
20 (六)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酌以前開各罪與上開前案均
21 有涉及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並距離上開前案執行完畢
22 時間非久，被告顯然惡性不輕、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
23 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加重
24 其刑。至於犯罪事實一(一)之肇事逃逸罪部分（按：過失傷害
25 罪部分非屬故意犯罪，自無累犯規定之適用），與上開前案
26 之罪質並不相同，酌以犯罪事實一(一)告訴人2 人所受傷勢非
27 重等情，如仍加重法定最低刑度，將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28 爰依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且為避
29 免誤會犯罪事實一(一)之肇事逃逸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30 故於附表一編號2 不記載「累犯」（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
31 上訴字第1389號刑事判決參照），併予敘明。

01 (七)爰審酌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行駛於道路，
02 本應謹慎小心，不慎追撞他人車輛、造成他人受傷，竟然逕
03 行離開現場，棄置受傷之人於不顧，使之陷於受害可能擴大
04 與求償無門之險境，其又一再竊取、毀壞、侵占他人物品、
05 侵入他人住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且危及
06 他人居住安寧，行為均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
07 悔意，迄未賠償或者達成和解，竊取、侵占之機車已經找回
08 （見警(二)卷第9 頁、警(四)卷第32頁），以及被告各次犯罪動
09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竊取、毀壞、侵占物品價值、
10 犯罪情節，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勉強、
11 先前從事除草、消毒工作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24 頁）
12 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 2
13 以外之罪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斟酌附表一編號 1
14 、7 、8 所示之罪，均為拘役之刑，附表一編號3 、4 、 5
15 、6 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刑，各次犯行
16 時間相隔非久、犯罪型態等情，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並
1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如主文所示。

18 (八)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犯罪事實一(五)、(六)，被告所竊得之iPhone7 plus (12
23 8 GB) 手機1 支、安全帽1 個，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
24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至於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竊取、侵占之機
26 車，已經找回（見警(二)卷第9 頁、警(四)卷第32頁），堪認犯
27 罪所得已經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毋庸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 1
29 項前段，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
30 284 條前段、第306 條第1 項、第320 條第1 項、第335 條第 1
31 項、第354 條、第55條、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

8 項、第51條第5 款、第6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廖秀晏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國隆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馨方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 月以
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 條第1 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 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毀棄、損壞前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科刑
1	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過失傷害部分	黃家皓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肇事逃逸部分	黃家皓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黃家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示	黃家皓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犯罪事實一(四)所示	黃家皓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犯罪事實一(五)所示	黃家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犯罪事實一(六)所示毀損部分	黃家皓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犯罪事實一(六)	黃家皓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

01

	所示竊盜部分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7 plus (128GB) 手機1 支	犯罪事實一(五)
2	安全帽1 個	犯罪事實一(六)

04 附表三：警、偵卷宗代號表

05

南投縣○○○○○○里○○○○○○○○○○0000000000號	警(一)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緝字第30號卷	偵(一)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090020270號	警(二)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緝字第29號卷	偵(二)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090023247號	警(三)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緝字第31號卷	偵(三)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090027446號	警(四)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659 號卷	偵(四)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00000597號	警(五)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580 號卷	偵(五)卷